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衡东县旅游服务中心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旅游服务中心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109.5万元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 其中： 基本支出：79.5万元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30万元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旅游行业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协助局机关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参与旅游项目开发、改造和升级的前期服务工作；协助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和相关保护工作；参与协调旅游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景区景点周边关系。（三）参与实施旅游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开拓旅游市场；参与旅游商品、纪念品的开发和相关工作。（四）协助实施全县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及旅行社服务网点以及其他旅游业经营单位的初审或报批工作；参与旅游安全、旅游保险和旅游娱乐文化工作。（五）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是谁全县旅游专业人才培训，协助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和等级考试认证的有关工作；参与社会导游的统一管理；协助局机关做好县旅游协会相关事务性工作。（六）参与全县旅游信息化工作；参与全县旅游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发布；承担全县旅游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提供旅游信息咨询；协助处理旅游投诉的相关工作。（七）完成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通过预算执行，保证单位履职，正常运转。目标2：加快推进衡东旅游事业，打造衡东旅游品牌，推动旅游项目建设，提升旅游发展品质，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职人员 | 财政资金全额供养人员 | 9人 |
| 借调人员 | 2人 |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党建、扶贫、信访、扫黑除恶、办公室日常事务等工作履职开展 | 予以保障 |
| 项目经费 | 全域旅游工作 | 全县旅游工作发展 |
| 旅游招商引资 | 1个 |
| 国家A级景区评定 | 1家 |
| 乡村旅游区(点）创建 | 2家 |
| 旅游厕所新建改建任务 | 10座 |
| 旅游宣传营销 | ≥5次 |
| 旅游重点项目 | ≥3家 |
| 安全行业监管 | ≥12次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严格按部门三定方案执行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严格按部门预算执行 | ≦100% |
| 全域旅游工作 | 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指标 | ≥100% |
| 旅游招商引资 | 县招商引资文件执行 | ≥100% |
| 国家A级景区评定 | 按照评定标准验收通过 | ≥100% |
| 乡村旅游服务区(点）创建 | 按照评定标准验收通过 | ≥100% |
| 旅游厕所新建改建任务 | 按照评定标准验收通过 | ≥95% |
| 旅游宣传营销 | 省、市、县文件精神 | ≥100% |
| 旅游重点项目 | 旅游项目进度 | ≥100% |
| 安全行业监管 | 安全保障 | ≥12次 |
| 时效指标 | 年度任务完成 |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年度内完成 |
| 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控制额 | ≦73.2万元 |
| 公用经费控制额 | ≦6.3万元 |
| 项目支出 | 全域旅游推进年活动 | ≦7万元 |
| 旅游招商引资 | ≦1万元 |
| 国家A级景区评定 | ≦1万元 |
| 乡村旅游区(点）创建 | ≦1万元 |
| 旅游厕所新建改建任务 | ≦1万元 |
| 旅游宣传营销 | ≦8万元 |
| 旅游重点项目 | ≦1万元 |
| 安全行业监管 | ≦10万元 |
| 年度全县预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亿元。 | 18亿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亮化、美化旅游环境 | 群众满意度≥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打造全域旅游，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 群众满意度≥9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涉旅企业满意度 | ≥93% |
| 游客满意度 | ≥95%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旷美丽

联系电话： 0734-5222206 填报日期：2019年5月5日